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年度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委託辦理計畫案 需求書

案號：ndc113067

壹、緣 起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行政院108年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嗣109年本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創生事業，建立青年返鄉創生支持系統，以及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之地方基礎建設等，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吸引人口回流，加速達成地方創生目標。其中，規劃成立各分區輔導中心，落實在地輔導服務，強化經驗學習與交流，促進地方創生計畫創新與實踐。

鑒於地方創生政策之落實非一蹴可幾，為持續深化地方創生各項推動工作，本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提報「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奉行政院113年6月5日核定，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培力在地青年」、「擴增多元途徑」、「完善基礎設施」、「促進跨域合作」、「深化國際連結」等，強化各部會地方創生資源應用彈性、鼓勵青年團隊攜手串連合作、國際化、跨域鏈結等多元管道，持續深化地方創生鏈結網絡，長期支持地方產業發展，朝「均衡臺灣」的中長期目標持續邁進。

為落實前開計畫之推動並延續各分區輔導中心過去累積之輔導量能，本會將持續透過北、中、南、東四個區域型輔導系統，整合產官學研社企資源，陪伴並輔導在地之地方創生團隊，深化各區域地方創生資源之跨域整合與串聯，構築地方創生廊帶，協助地方創生政策之推動與執行。

貳、計畫目標

整合東區產官學研社企及相關部門資源，建構區域型輔導系統，透過在地陪伴輔導機制，強化地方創生案件提案與執行量能；投入業師進行實質輔導，推動特色廊帶與品牌、輔導廊帶內之業者進行產品開發與升級。

透過本計畫輔導量能之投入以及整體行銷推廣活動之辦理，東區範圍預期可帶動旅遊人次達8,500人，媒合地方投資金額達2,100萬元，活動行銷創造營業額達450萬元。

參、計畫期程

決標日起12個月整。

肆、委託辦理工作項目

一、成立東區輔導中心

(一)服務範圍：含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所轄鄉鎮市，提供本會及地方各界推動地方創生相關諮詢服務及專業建議。

(二)成員結構與分工：受託團隊應提出組織架構與分工表。

1. 工作團隊

具輔導操作經驗，熟悉地方創生政策相關內容及推動執行，具備企管、法律、財務、都市計畫、土地開發與管理、產業發展、青年創業及人才培育等領域經驗之專業人員。

2. 聯盟夥伴

結合具備實質產業輔導及推廣經驗之業師、產業公協會團體、學術、研究機構或社團組織等，提供在地多元諮詢與輔導能量。

(三)輔導中心辦公室：於區域內設立輔導中心辦公室（相關地點應經本會同意），並於其他縣轄區內設立聯繫窗口蹲點輔導。

(四)建立區域內地方創生產官學研社企團體等相關聯繫窗口。

二、掌握並輔導區域內地方創生計畫，辦理計畫定期追蹤管考及成果彙整

(一)掌握地方創生案件辦理情形

1. 掌握區域內地方創生推動狀況（包含地方創生計畫、多元徵案、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等），研析地方創生推動課題，並於期初報告提出相關輔導推動策略（含公部門與多元徵案），說明具體工作方法及目標。

2. 於第一次期中報告提出年度績效指標(KPI)。

3. 配合各部會辦理計畫現地審查、進度追蹤、提案輔導等相關會議，並將相關會議結論作成紀錄，提供本會知悉。

(二)輔導地方政府、地方團隊提報地方創生計畫或多元徵案

1. 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1)協助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地方創生提案，並提供有關諮詢服務。

(2)派員參與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地方創生相關會議並提供意見與諮詢服務。

(3)配合本會召開之縣政府及鄉鎮市輔導會議及現地訪視，辦理會議行政庶務，並提供相關具體建議。

2. 多元徵案

(1)協助地方團隊提報地方創生多元徵案，並提供有關諮詢服務。

(2)配合本會召開之輔導會議及現地訪視，辦理會議行政庶務，並提供相關具體建議。

3. 滾動檢討事業提案

協助本會檢視部會提報之滾動檢討事業提案，提供具體研析意見。

(三)辦理計畫定期追蹤管考、控管案件辦理進度及成果彙整

1. 經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通過之創生計畫，追蹤後續推動進度及成果，按月（必要時得依本會需求調整）彙提執行情形至本會，並就部會遲未核定或核定後未啟動之事業提案，提供專業輔導協助，於期末報告中說明輔導協助情形及成果。

2. 輔導中或提案中之地方創生案件，應按月（必要時得依本會需求調整）彙報協助情形至本會。

3. 配合本會及本會專案辦公室進行地方創生案件資料蒐集整理、建檔及維護。

4. 辦理地方創生案件執行成效評估，於期末報告中臚列說明至少 5 個事業提案亮點計畫成果，以及落後案件執行改進建議，作為本會推動參考。

三、撰擬全國地方創生廊帶整體推動構想及策略作法

(一)構思全國地方創生廊帶整體推動架構。

(二)研擬具體推動策略及執行作法。

(三)配合本會擇定北、中、南、東各分區地方創生特色廊帶，彙整各分區輔導中心盤點上開示範區域之潛力資源與亮點，整合各示範區域之推動策略，並以空間圖示。

(四)撰擬全國地方創生廊帶整體推動構想論述及策略作法報告書。

(五)配合本會推動地方創生廊帶之相關行政作業。

四、推動東區地方創生廊帶

(一)盤整東區範圍內各個發展廊帶推動潛力資源與亮點內容，推動至少 2 條地方創生特色廊帶，並於期初報告提出。

(二)研提前項特色廊帶之整體地方創生計畫，媒合部會資源投入，並提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

(三)建立東區廊帶品牌識別 1 式，作為廊帶整體推動行銷運用。

(四)輔導區域內之業者參加地方特色相關產品展售活動至少 2 場。

(五)勘選區域內之業者至少 20 家，輔導其產品開發或改善優化，於期初審查後一個月內提出輔導對象經本會同意，並擬定年度輔導策略、期程規劃與實際作法(特色廊帶之業者數應至少佔 50%以上)。

(六)協助區域內之業者至少 80 項產品或體驗遊程，媒合電商平台、旅遊平台、各大通路業者等，協助其產品或遊程上架(特色廊帶之產品數量應至少佔 50%以上)。

(七)配合東區地方創生廊帶推動之相關行政配合事項。

五、策劃及舉辦地方創生政策相關推廣及行銷媒合活動

(一)舉辦縣市及地區性地方創生交流學習工作坊

1. 辦理工作坊之活動，應提供包括「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 年)」相關說明、地方創生提案、審查及管考機制說明、各部會最新補助規定，以及地方創生亮點成果之分享等內容，促成公私部門及產官學研社企各界地方創生參與者之經驗交流與學習。

2. 活動至少 1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員至少為 80 人。(承辦廠商應負責活動策劃，含場地佈置、茶水、便餐、茶點、議題設定與講者邀約、

活動宣傳、相關手冊之彙編印製等事宜，活動辦理成果應製作實錄，納為總結報告書之附冊。）

(二)地方創生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活動

1. 辦理地方創生觀摩學習活動，應勘選適當的地方創生亮點場域，安排1-2天之活動行程，邀請有意願投入地方創生之人員，實地走訪創生場域並觀摩學習。
2. 活動至少1場次，每場次參加人員至少15人。(承辦廠商應負責活動策劃，含參訪場域勘選、活動主題設定、活動便餐、茶點、交通、倘2日活動需有住宿安排、活動宣傳，活動辦理成果應製作實錄，納為總結報告書之附冊。)

(三)地方創生通路媒合會及銷售推廣活動

1. 辦理地方創生通路媒合會至少1場，將區域內地方創生團隊及特色廊帶內業者之產品、體驗遊程，與旅遊業者、電商平台、通路業者等企業，進行媒合，促進創生商品媒合上架通路、產品認購以及引導企業資源投入地方創生。
2. 舉辦地方市集活動(至少20攤)或行銷推廣展售會至少1場，將區域內地方創生團隊及特色廊帶內業者之產品、體驗遊程，進行銷售推廣。
3. 上開活動辦理形式由廠商提出，需經本會同意。(承辦廠商應負責活動策劃，含場地佈置、茶水、活動宣傳、相關手冊之彙編印製等事宜，活動辦理成果應製作實錄，納為總結報告書之附冊。)

六、舉辦地方創生年度成果發表會

- (一)勘選區域內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公有空間整備活化及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等之政策亮點成果。
- (二)舉辦地方創生年度成果發表會1場，呈現地方創生政策之成果。(承辦廠商應負責活動策劃，含場地佈置、茶水、長官媒體伴手禮、體驗活動、活動分享之講者邀約、活動宣傳、相關手冊之彙編印製等事宜，活動辦理成果應製作實錄，納為總結報告書之附冊。)

七、辦理地方創生工作相關行政事項

- (一)協助本會長官接受媒體專訪、現地訪視、開會、座談、發布新聞稿、網路訊息（本會官網、FB、Instagram）、串流媒體直播（FB、YouTube）等宣傳活動及相關資料整理。
- (二)有關本會「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公有空間整備活化」及「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等團隊，廠商應掌握相關資訊，並視本會需求配合安排現地訪視行程。
- (三)整合產學研社企成立地方創生相關社群，並定期（每個月至少1次）發行相關地方創生新聞簡訊，進行最新資訊交流。
- (四)駐本會專任研究人員應配合本會需要辦理地方創生例行性執行進度報表收集、彙整及擔任各部會、縣市、鄉鎮市承辦間業務聯繫窗口、負責相關行政協調工作、書圖資料收集與整理、參與地方創生相關會議並製作紀錄及處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 (五)配合本會現地訪視需要，協助行程安排與規劃(含交通接送、便餐、茶水等)，並製作紀錄。
- (六)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建立並填具「東區輔導中心」作業日誌，以了解輔導中心運作情形，作業日誌需每月一式二份提送本會備查。
- (七)配合專案推動辦公室年度推廣交流活動，協助提供相關推動案例建議。
- (八)其他本會交辦有關東區地方創生計畫等相關事項。

伍、人力配置

一、本案工作團隊

為強化與在地之互動連結，工作團隊宜對當地情形有深入瞭解。計畫承辦單位應具有相關部會計畫專案辦公室或專案輔導團隊操作經驗，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須為具輔導操作經驗，熟悉地方創生政策相關內容及推動執行，具備企管、法律、財務、都市計畫、土地開發與管理、產業發展、青年創業及人才培育等領域經驗之專業人員，本工作團隊應至少包含1名成員具原住民族身分。

- (一)計畫主持人1名、協同主持人2名：需具碩士以上學歷及6年以上工作經歷。
- (二)專任研究人員5名：具碩士以上學歷及2年以上工作經歷者至少3名。

其中1名專任研究人員須駐點本會，配合本會需要辦理相關業務，需熟悉文書處理、媒體剪輯、美編及網頁管理，駐點人員需經本會同意。各縣均應有專責之專任人員負責輔導作業，每位專任人員至多以輔導1縣市為原則。

(三)兼任研究人員3名：均需具大專以上學歷。

二、輔導中心聯盟夥伴：

本案計畫應結合具備實質產業輔導及推廣經驗之業師、產業公協會團體、學術、研究機構或社團組織等合作推動，並至少包含5名夥伴。

三、駐本會專任研究人員須由廠商自備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辦公桌椅，至本會寶慶辦公區辦公，如有不適任者本會得隨時通知調整或更換。

(一)人員應自決標日起2週內派駐本會，派駐期間內除有配合本會公、出差外，其人員有請(休、病、事、生理)假時，應先徵得本會單位主管同意。人員自派駐日起至合約到期日止，不足之服務日數(滿1日者，以每日8小時核計)本會得依契約扣除相當金額。

(二)廠商對派駐本會人員之權益保障，除按契約規定外悉依勞工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派駐人員之加班費、出差(含交通及住宿費)均由得標廠商負擔；駐本會人員應遵守本會內部之管理規定及配合本會辦公日，且每日上班應達8小時，請假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定等辦理，並由廠商指派專任研究人員代理並預先通知本會。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

(三)派駐人員因故離職，廠商應於2週內另聘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並經本會同意後派駐本會。

四、廠商之員工及駐點人員，與機關無任何僱傭委任或其他直接之法律關係。該人員勞動、安全、衛生、職業安全、勞動災害、勞工保險等與勞工有關法令(如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所訂之雇主責任概由廠商負責辦理。駐點人員處理業務致受傷、死亡、殘廢、疾病及使機關或其他第三者損害時，皆應由受託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賠償，與機關無關。

陸、作業方式

一、決標日起2週內提交期初報告。

- 二、決標日起3個月內提交第一次期中報告。
- 三、決標日起7個月內提交第二次期中報告。
- 四、決標日起11個月內提交期末報告初稿。
- 五、口頭及書面報告須以中文為之，結案報告摘要則須中、英文並列。
- 六、廠商履約期間應每月5日前提送前一個月工作報告（含工作日誌）及當月預計工作項目，並依本會需要適時提交相關資料，並需定期由計畫主持人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每個月至少1次），作成會議紀錄送本會，以確保計畫具體落實；本會人員得參與會議討論，廠商不得拒絕。

柒、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

- 一、本計畫預算經費新台幣1,600萬元整【含各項稅賦及委託期間延聘專家參與審查廠商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其中含由本會召開之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現地訪查租車、餐飲及其他費用】，實際經費以議價結果為準。本採購案預計召開期初、2次期中及期末等4場審查會議、每場次預計聘請3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名單由本會指定。

二、付款方式採**總包價法**計算，於決標日起分四期付款：

- （一）第一期款：廠商於決標日起2週內，依本案「需求書」及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提交期初報告10本並交付電子檔(含原始檔案及可攜式文件格式)及光碟片1份，經機關審核同意後，由廠商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向機關申請支付，撥付契約價金總額之30%。
- （二）第二期款：廠商於決標日起3個月內，交付第一次期中報告15本並交付電子檔(含原始檔案及可攜式文件格式)及光碟片1份，經機關審核同意後，由廠商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向機關申請支付，撥付契約價金總額之30%。
- （三）第三期款：廠商於決標日起7個月內，交付第二次期中報告15本並交付電子檔(含原始檔案及可攜式文件格式)及光碟片1份，經機關審核同意後，由廠商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向機關申請支付，撥付契約價金總額之20%。
- （四）第四期款：廠商於決標日起11個月內，交付繳交期末報告15本，經機關審查並修改通過後，依契約規定之驗收程序交付結案報告8本（含中、英文摘要），並按結案報告製作之簡報檔（PPT檔）1份（足以表達整份

報告之精要內容)，並交付結案報告及簡報電子檔(含原始檔案及可攜式文件格式)及光碟片1份，地方創生廊帶整體推動構想及策略作法報告書(定稿版)1份並交付電子檔(含原始檔案及可攜式文件格式)及光碟片1份，經機關驗收同意後，由廠商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向機關申請支付，撥付契約價金總額之20%。

捌、服務建議書格式

一、以中文由左至右(直式橫書)繕打，以14號字為原則裝訂時應摺疊成A4尺寸，並加編封面、目錄及頁碼，A4紙張雙面列印一式12份，建議50頁以下為原則，但附錄、工作人員名冊資歷、廠商過去履約證明文件及相片，不計入頁數。

二、製作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計畫緣起
- (二) 計畫目標
- (三) 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
- (四) 工作項目之具體辦理方式及進度(得以甘特圖表示)
- (五) 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需詳列報價內容，請依評選報價單、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表填列)
- (六) 過去執行相關規劃、研究等工作經驗說明及實績證明資料
- (七)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執行之人員姓名、現職、學經歷、分工及專長說明
- (八) 與當地融合指標說明
- (九)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說明
- (十) 聯盟夥伴合作意向書。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辦理計畫進行方式，未載明事項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本會訂定之「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請上本會網站查詢)

二、本需求書其他相關附件：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決標後填寫)

三、有關本委託辦理計畫工作之各項內容，其智慧財產權悉歸本會所有，且非經本會書面同意，受委託單位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發表。

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

(決標後、訂契約時才需填寫)

茲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_____進行之「113年度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委託辦理計畫案〈案號：ndc113067〉，同意遵守雙方所訂定委託辦理計畫契約書中，對於「本委託／委辦契約之內容及委託機關之業務機密應負保密義務」之約定。

立同意書人：

姓名	出生年月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

「113 年度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案號：ndc113067〉 評選報價單

投標廠商：

本計畫主持人：

費用項目	金額（單位元）
一、人事費(不得編列顧問費)	
二、業務費 (含出國計畫及其他費用概估)	
三、行政管理費	
投標總價新臺幣(中文大寫)：	

註：1. 各大項費用所屬細項內容應詳實說明(委託研究請依本會標準--「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編列(請上本會網站查詢))。

2.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

「113 年度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委託辦理計畫案

〈案號：ndc113067〉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表

工作項目	說明	單價	數量	費用 (新臺幣元)	經費百分比
(一) 人事費					
1.					
2.					
人事費小計					
(二) 業務費(請依工作項目逐項列明)(依規定雜支費不得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之5%)					
1.					
(1)...					
(2)...					
業務費小計					
(三) 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為不得超過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費總和之10%)					
1.					
2.					
行政管理費小計					
總計 (含 5%稅金)					

備註：

1. 依計畫需要項目覈實編列並詳細計算說明。
2. 依規定雜支費不得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之5%。
3. 行政管理費為不得超過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費總和之10%。